|  |
| --- |
| 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  劳动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
|  | | |
|  |
| 关于征集山东省普通本科高校劳动教育典型  教学案例和实践项目的通知 |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发〔2020〕7号）精神，落实我省《加快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劳动教育行动指南》有关部署，推进劳动教育有机融入各类课程及人才培养全过程，充分发挥劳动实践在劳动教育中的关键作用，展现劳动教育成果，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实现优质劳动教育资源共享，经研究，决定面向山东省普通本科高校征集劳动教育典型教学案例和实践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劳动教育典型教学案例。申报案例应能够有效引导新时代大学生树立正确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增强学生对劳动和职场世界的价值认同、情感认同。申报案例应具备以下特点：

1.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在相关课程中适当融入劳动价值观培养的目标设计和培养方法的植入。

2.在教学设计实施环节，充分挖掘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等育人元素，推进劳动教育与课程思政的一体化建设。

3.在学生成长评价中，有效融入劳动观念、劳动态度、劳动价值观等内容。

（二）劳动教育典型实践项目。申报项目应突出育人实效，着力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价值观，掌握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培育良好的劳动习惯，习得基本的劳动技能，全面提高学生的劳动素养。申报项目应同时具备以下特点：

1.强化实践体验，坚持以实践锻炼为主，强调身心参与，注重手脑并用。让学生亲历劳动过程，锤炼意志品质，实现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的统一。

2.彰显时代特征，在充分发挥传统劳动、传统工艺项目育人功能的同时，紧跟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的步伐。注重结合产业新业态、劳动新形态，创新劳动教育内容、途径、方式，增强劳动教育的时代性。

3.防范安全风险，科学评估劳动实践活动的安全风险及可实施性，排除各种安全隐患，规范实践操作，确保学生安全。

二、申报方式

本次征集活动由各高校在校内遴选的基础上，择优向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劳动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劳动教指委）推荐。其中，典型教学案例和实践项目每校推荐数量分别不超过5项。各校推荐案例和项目要体现学校特色和水平，具有一定的示范性和代表性。

请各高校于2023年8月31日前，将《山东省普通本科高校劳动教育典型教学案例申报书》（附件1）《山东省普通本科高校劳动教育典型实践项目申报书》（附件2）《山东省普通本科高校劳动教育典型教学案例和实践项目汇总表》（附件3）Word版及盖章扫描PDF版发送至邮箱14438120200052@sdmu.edu.cn,文件夹命名方式为“学校名称+山东省普通本科高校劳动教育典型教学案例/典型实践项目”，文档命名格式为“学校名称+典型教学案例/典型实践项目名称”。

三、遴选方式

劳动教指委将组织专家对各校推荐的案例和项目进行评审，择优遴选一批典型教学案例和实践项目结集汇编，推进优质资源共享。

四、其他事项

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此次征集活动，加强组织领导，组织专门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意识形态审查，确保申报材料的思想性、政治性、科学性，且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联系人：程合彬、肖俊茹；联系方式：0531-89636603,15662719801。

附件：1.山东省普通本科高校劳动教育典型教学案例申报表

2.山东省普通本科高校劳动教育典型实践项目申报表

3.山东省普通本科高校劳动教育典型教学案例和实践

项目汇总表

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劳动教育

教学指导委员会

山东管理学院（代章）

2023年7月30日